

ICS 01.100

F 20

备案号: J489—2006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P

DL/T 5229 — 2005

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

**Stipulations for drafting as-built drawing documents
of electric power projects**



060808000021

2005-11-28发布

2006-06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2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3 |
| 4 竣工图编制要求 | 4 |
| 5 竣工图范围及内容深度 | 6 |
| 6 竣工图的审核 | 7 |
| 7 竣工图的印制、交付与归档 | 8 |
| 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竣工图图章 | 9 |
| 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竣工图内容 | 10 |
| 条文说明 | 29 |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国经贸电力 [2002] 973 号）的安排制定的。

本标准是以原电力工业部的《火力发电厂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》[电建（1996）666 号]为基础，参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对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的编制作出规定。本标准实施后代替《火力发电厂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》[电建（1996）666 号]。

本标准与《火力发电厂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》比较有以下一些主要变化：

- 适用范围由原来的火力发电厂工程扩展到所有的电力工程；
-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要求，增加了“各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技术改造的电力工程项目，在工程竣工后应编制竣工图”这一条款要求；
- 增加了监理单位的有关职责；
- 增加了竣工图的审核要求；
- 增加了竣工图的印制、交付与归档的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力规划设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江西省电力设计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华东电力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其练、谢小敏、于一立、齐韶平、杨炳良、柯英。